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77
27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4月20日葡萄牙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4月16日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声明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18266 280492 280492 280492

附件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
4月16日发表的关于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的声明

本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回顾其4月11日声明,强烈谴责各种武装分子在正规军,尤其是南国防军的支持下,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地进行的暴力行为。它们要求有关各方严守协议的停火。所有方面均应避免采取如派遣增援部队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只会激化局势的任何措施。它们特别敦促贝尔格莱德当局竭尽全力阻止塞尔维亚非正规部队的暴力活动。

本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回顾它们绝不接受以暴力造成的实际局势,谴责民族主义极端分子使用武力,进行恐吓和挑衅,以及任何引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动荡的外来企图。对这种行为负有责任的各方将在国际上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它们支持波斯尼亚政府努力尊重该共和国各族裔和民族的权力,以求实现和平解决,并期待各方毫不迟延地在和平会议赞助下就未来的宪制安排进行谈判。

本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要求有关各方以及所有共和国,尤其是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全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在该地区的任务。它们要求重开萨拉热窝机场,供人道主义救济使用。它们指望各方允许共同体监测团安全不受限制地前往各地执行任务。

本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一方面重申它们希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问题,同时已协同欧安会其他成员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提交欧安会。
